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纽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杂项预算事项的决定*

1. 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在需要审理 2003 年预算期间可能出现的案件时在各款经费之间调拨资金。
2. 会议还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将 2001 年财政期间节余一部分的 500 000 美元拨给法庭周转基金，以便在法庭出现资金临时短缺的情况下，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财政手段，在无法从应急基金支出费用或在各款经费之间调拨资金时仍能够审理案件。
3. 缔约国会议又决定，书记官长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根据第 1 段和第 2 段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情况。

* 这些决定的通过不妨碍缔约国会议将要通过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